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立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1802民初6234号原告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唐立平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：判决如下：被告唐立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原告清远市首宏房地产有限公司返还垫付的契税19,406.7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从2024年5月9日起以19,406.7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判决书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